

笔签名；

2. 每个设区市可推荐的申报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个，每个省直有关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个。请各设区市外国专家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在关于同意申报引智基地或示范单位的公函中对申报单位进行排序，并简要说明理由；

3. 请于 6 月 13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外国专家局引进处，逾期将不再受理。如有疑问，请垂询省外国专家局引进处。

联系人：官红平 张萌萌

联系电话：0791-86385943（兼传真）

电子邮件：yjc@jxhrss.gov.cn

邮寄地址：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南一路 10 号 1219 室

邮 编：330046

附件：江西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及江西省引进  
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申报表

